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肖文英女士、刘春花女士和李三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陈晓航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0年3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11,691.57万元,同比增长11.56%;实现营业利润26,387.10万元,同比增长2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38.27万元(已摊销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3,543.28万元),同比增长27.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480.8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1,160.77万元。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276,488.6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73%;其中流动资产186,749.5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2.13%;固定资产净值62,251.3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4.31%;无形资产净值9,930.03万元;负债总额56,923.4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1,746.20万元,非流动负债15,177.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59%,较上年末下降1.97个百分点;2019年末股东权益215,118.8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3.52%;归属上

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1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12%,基本每股收益0.429元。

2)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6亿元,同比增长不低于23%;预计实现净利润2.78亿元,同比增长不低于27%。制定公司业绩同比增长27%以上的目标,主要考虑因素为:

1、2020年公司持续推进“品牌升级、产品升级、信息化升级、人才发展”四大战略规划,继续加大省外市场开发及高铁、高速公路、机场、CBD等高势能门店开拓力度,以及来制食品业务调整后带来的收入增长。

2、公司持续推进生产技术改造、工艺创新,落实子公司基地产能转移战略,强化供应链管理及主要原材料战略储备管理,提升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制定2020年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71,200,446.49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120,044.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6,018,072.28元,减去当年分配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金额42,092,586.69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548,005,887.43元。

考虑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19年度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513,378,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利润51,337,839.60元,占2019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3.32%,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可供分配利润203,262,623.77元的25.26%,剩余未分配利润496,668,047.83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

知义务。本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3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3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7、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0年3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20年3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2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保证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可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债权人郴州市群跃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曹贵贵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协议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
公司近年资金链去杠杆,中受贸易战、资管新规、银行风控力度加大的影响,出现了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2019年12月18日,公司债权人湖南福瑞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公司还

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贵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

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化解债务风险,尽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债权人郴州市群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跃贸易”)协商情况,为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为满足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群跃贸易同意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群跃贸易应付的金额为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群跃贸易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资金的款项相互抵消,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曹贵贵先生,曹贵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1“债务总额”,系指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付甲方方本金1,531,591,78元,利息、违约金、罚息及其他费用等合计48,597,422.51元。

1.2“标的债务”,系指截至2020年2月29日,乙方欠付甲方的债务总额本金中的一笔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2.标的债务的转让:
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甲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欠付丙方的款项与丙方欠付乙方的等额资金占用的款项相互抵消,视为丙方向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占用。

3.陈述和保证:
3.1各方认可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2各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协议。

3.3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4各方同意,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担保措施,标的债务转让后,丙方应优先清偿对甲方的欠款。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条款、陈述及保证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协议修订、变更和解除
5.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签署、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

5.2协议的变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曹贵贵、曹永德、张平西、许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保证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贵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保证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许子军先生辞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子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子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许子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时股》、《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曹贵贵、曹永德、张平西、许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保证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许子军先生辞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子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子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许子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长曹贵贵先生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桂生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95,979,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94,9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30,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5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579,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每项议案的

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979,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79,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4,4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6%;反对1,524,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52%;反对1,524,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有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叶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2020年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并维护公众安全,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发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将原定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3月19日召开,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未发生变化。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需要,公司经营慎重考虑,决定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延期至2020年4月29日召开,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时间、日期、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9日9点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2月13日刊登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连顺物流园区金港路新商务大厦2601;

联系人:王慧娜 苗蕊
电话:0411-87598989,87599001;传 真:0411-8759854;

电子邮箱:miac@eng@pordlandian.com。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下跌,并于2020年3月12日触及异常波动,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业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200.66万元到7,300.66万元,同比减少39.63%到6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3,971.19万元到7,071.19万元,同比减少41.20%到73.3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9年度业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200.66万元到7,300.66万元,同比减少39.63%到6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3,971.19万元到7,071.19万元,同比减少41.20%到73.3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3月13日的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9.00,静态市净率为6.3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的半导体、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77.52,静态市净率为4.65。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计划于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总数量不超过19,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上海鹏盛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网站交易所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9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50,000-3,000,000股。

2020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截至2020年3月10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数量980,200股,达到增持股份数量区间下限的50%。

截至2020年3月13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数量1,985,000股,达到增持股份数量区间下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已增持持股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1 何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250,000 400,000

2 傅秀勇 监事会主席 0 200,000 200,000

3 陈群 监事 0 100,000 100,000

4 于桂浩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316,000 666,000

5 曾凡伟 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308,000 758,000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3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数量1,985,000股,达到增持股份数量区间下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3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数量1,985,000股,达到增持股份数量区间下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3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数量1,985,000股,达到增持股份数量区间下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